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2836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8日

商 标

璃福

申 请 人 成都璃生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广场路北四段10号1栋1层4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国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药物饮料；膳食纤维；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；药茶；中药成药；生化药品；中药材；消炎药；医用酒精